

滙豐「僱員福利計劃」行政人員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適用期」）。以下個別指定優惠除外。
- 本推廣活動的優惠（統稱「優惠」）只適用於：**被邀請參與「僱員福利計劃」之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公司）的僱員，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個別相關條款及細則除外）：
 - 只適用於收到獲滙豐邀請之電郵、電話、公司到訪或其他由滙豐酌情決定的聯絡方式的特選僱員。
 - 閣下維持月薪不少於150,000港元。
 - 在參與「僱員福利計劃」時出示閣下所屬公司的有效職員証、僱傭合約、或公司人力資源部發出的證明。
 - 除非另作說明，閣下必須聯絡本行於香港的分行職員申請優惠。
- 本行之紀錄：**開立、取消或轉換有關合資格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以滙豐的紀錄為準。
-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股票／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合資格客戶的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此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文件號碼必須相同。由於人壽保險、強積金及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只屬個人戶口，因此該戶口的結餘將不會計算在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之內。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例如股票、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的首次公開認購）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紀錄內的全面理財總值。
- 定義（適用於本推廣）：**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新增資金**」指客戶在開立滙豐卓越理財或滙豐One戶口（「合資格戶口」）的前一個曆月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對比在開立戶口後的下一個曆月／兩個曆月／三個曆月（視情況而定）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的淨增長，而全面理財總值會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AXA安盛**」的定義見(G)部份第10條。

「**保險業監管局**」指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或其繼承人。

「**僱員福利計劃**」指由本行於香港不時提供的「僱員福利計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業條例**」指香港法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

「**優惠**」指「僱員福利計劃」下有關任何產品或服務的優惠。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承人。

「**滙豐**」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指身為「僱員福利計劃」被邀請之公司的僱員。
- 其他推廣：**除非另作說明，「僱員福利計劃」優惠不能與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同產品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僱員福利計劃」優惠受本行綜合理財戶口的一般條款及細則及相關產品的條款及細則所規管。
- 所有提供的優惠將受現行監管要求所規限。
- 本行有權隨時 (i) 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有關優惠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及 (ii) 撤回或終止所有或任何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滙豐對任何此類更改、撤銷和／或終止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行有權於以下情況，終止所有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
 - 閣下之公司退出「僱員福利計劃」；或
 - 閣下不再是「僱員福利計劃」公司的僱員。
- 本行有權就有關優惠的任何爭議作出最終決定。於任何爭議的情況下，本行將保留「僱員福利計劃」公司名單之最終決定。
-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相關條款及細則
(A) 適用於「僱員福利計劃」存入新資金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本推廣活動的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成為滙豐合資格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於獲取優惠時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稅人；及
 - 於適用期內成功登記「僱員福利計劃」；及

- 於登記「僱員福利計劃」之月份的下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新增資金（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5條）至合資格戶口，並於登記「僱員福利計劃」後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指定新增資金總值（見下列時序表）；如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於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不相同，可獲的金額將以較低的新增資金總值為準。

時序表1

登記「僱員福利計劃」日期	2023年1月至31日
存入新增資金達1萬港元或以上之日期	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
維持新增資金達1萬港元或以上之月份	2023年3月份及4月份
新增資金金額	可獲現金回贈
達1萬港元至少於10萬港元（或等值貨幣）	100港元
達10萬港元至少於50萬港元（或等值貨幣）	200港元
達50萬港元至少於100萬港元（或等值貨幣）	600港元
達100萬港元（或等值貨幣）或以上	800港元

以下例子說明於不同情況下，客戶可獲之優惠金額。全新滙豐客戶開立戶口前一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設定為零。假設客戶於2023年1月份登記「僱員福利計劃」並需維持新增資金達1萬港元或以上至2023年4月30日，方可享100港元現金回贈：

例子	2022年12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2023年3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2023年4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可獲現金回贈
1	0港元	10,000港元	200,000港元	100港元
2	0港元	20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港元
3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0港元	不符合資格
4	10,000港元	100,000港元	10,000港元	不符合資格

- 合資格客戶若於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合資格戶口，則不可獲此優惠。
- 現金回贈將於符合上述 (A) 部分條款1後4個月內自動記入於合資格客戶有效的滙豐個人戶口內而毋須另行通知。
-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適用期內只可獲享此優惠一次。

(B) 適用於滙豐卓越理財賬戶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滙豐卓越理財戶口36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
 - 若合資格客戶在參與「僱員福利計劃」14日內成功開立或升級至或持有滙豐卓越理財戶口並為該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若屬聯名戶口），可獲豁免首36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於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完結後，若合資格客戶過去三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第4項及第5項）低於100萬港元而又符合其他合資格條件，須於每月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380港元，如下表所列。有關低額結存服務費及合資格條件，請參閱滙豐卓越理財網站 (www.hsbc.com.hk/premier/)。

例子

合資格客戶加入或晉升為滙豐卓越理財日期	2023年1月4日
要享用「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之最遲成功開立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戶口的日子	2023年1月18日
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期	2023年2月 - 2026年1月
本行收取低額結存服務費之第一個月份	2026年2月（如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100萬元而又不符合其他合資格條件）
每月低額結存服務費	380港元

- 合資格客戶可同時使用此優惠與本行提供的其他滙豐卓越理財推廣優惠。
- 合資格客戶若於過去六個月內（由開立綜合理財賬戶 - 滙豐卓越理財賬戶當日起計）曾經取消滙豐卓越理財賬戶，則不可獲此優惠。

(C) 適用於自動轉賬支薪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本推廣活動的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於獲取優惠時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稅人；及
 - 客戶受僱的機構必須被邀請為參與「僱員福利計劃」；及
 - 於適用期內透過本行連續3個月每月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存入薪金至本行之綜合理財戶口。
- 如您於首次存入薪金至本行前6個月內曾於本行維持自動轉賬支薪，則不可享此優惠。
- 符合以上 (C) 部分條款2至3的客戶，如 (i) 經自動轉賬支薪存入指定金額薪金的賬戶類別及 (ii) 每月薪金金額符合以下要求，可獲現金回贈：

存入薪金賬戶類別	每月薪金	可獲現金回贈
滙豐卓越理財	150,000港元或以上	2,000港元

- 如果客戶存入金額每月不同，此優惠將根據本行記錄，按連續3個月存入本行金額當中之最低金額計算。每名客戶存入金額將按本行之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 現金回贈將於符合上述(C)部分條款2至5後4個月內存入於客戶有效的滙豐個人戶口。客戶需於本行發出現金回贈時，仍使用本行自動轉賬支薪，否則優惠將被取消，客戶將不能獲享現金回贈。
- 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除非另作說明，此優惠不能與滙豐提供的任何其他自動轉賬支薪優惠同時使用。
- 客戶需通知其僱主並安排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將每月薪金存入客戶於本行的港元儲蓄/港元往來賬戶。經匯款、本地電子付款、常行指示、支票或現金存入的薪金款項，將不被視作自動轉賬支薪，且不適用於此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對自動轉賬支薪定義的最終決定權。如對薪金紀錄有任何爭議，本行或會要求客戶提供由客戶僱主發出的支薪證明。

(D) 適用於信用卡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若閣下於適用期內成功申請由本行於香港發出的滙豐Visa Signature卡、滙豐白金Visa卡、滙豐金卡、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或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之個人基本卡(各「合資格信用卡」)；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於本推廣新批核的合資格信用卡及該合資格信用卡的附屬卡可獲永久豁免信用卡年費。附屬卡須與該合資格信用卡於同一申請表內申請方可獲享永久豁免信用卡年費。
- 如閣下於適用期內成功申請由本行於香港發出的滙豐EveryMile信用卡之個人基本卡，您可獲豁免該新獲批信用卡之首2年年費。
- 本行保留批准或拒絕任何信用卡申請的權利，亦毋須對拒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E) 適用於理財規劃服務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此優惠只適用於持有滙豐合資格戶口並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合資格客戶：
 - 於適用期內成功登記「僱員福利計劃」；及
 - 隨後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與滙豐理財達人/您的客戶經理一起完成「Future Planner」；及
 - 與滙豐理財達人/您的客戶經理一起完成「Future Planner」時位於香港。
- 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優惠一次。
- 電子優惠券將於符合上述(E)部分條款1後根據以下時間表發送至合資格客戶在本行之紀錄中已登記的電郵地址而毋須另行通知。

符合上述(E)部分條款1的日期：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電子優惠券的發送日期：	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

如客戶於本行發出電子優惠券時，在本行之紀錄中並沒有登記有效的電郵地址，客戶將不能獲享此優惠。

- 電子優惠券由HKTMall提供，使用該電子優惠券將受其所列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滙豐不會就HKTMall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就電子優惠券引起的任何爭議，將直接由HKTMall與閣下共同解決。
- 滙豐有權以任何其他禮品替代電子優惠券而毋須另行通知。
- 電子優惠券若有遺失或損壞，滙豐概不負責。
- 此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
- 此優惠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F) 適用於投資-股票買賣服務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此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合資格客戶：
 - 於適用期內成功登記「僱員福利計劃」；及
 - 須於本行以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名義持有投資戶口，而該投資戶口的結尾號碼為380、381、391、392或394(「合資格戶口」)；及
 - 須透過跟進貴公司「僱員福利計劃」的指定業務拓展經理或企業客戶經理(「指定的滙豐職員」)登記此優惠。如未能透過指定的滙豐職員成功登記，則不可獲享此優惠。
- 合資格客戶在適用期內成功登記「僱員福利計劃」後，可由第6個工作天起連續12個月享有買賣港股0.18%經紀佣金優惠(每項交易最低為港幣100元)，例子如下：

透過指定的滙豐職員成功登記此優惠的日期	2023年1月5日
優惠開始日期	2023年1月13日
優惠結束日期	2024年1月12日

-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適用期內透過合資格戶口經任何渠道所進行的買入或沽出香港股票交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證券)(新股認購及股票月供投資計劃除外)(統稱為「合資格買賣交易」)。買賣港股享12個月0.18%經紀佣金的優惠(每項交易最低為港幣100元)將適用於所有合資格買賣交易。
- 此優惠的合資格客戶仍需繳付其它交易費用/徵費，包括但不限於存入證券費用(只適用於買入交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財匯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香港交易所交易費及印花稅(請參閱香港滙豐網站上的本地證券服務之產品及服務詳情)。
- 如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其他香港股票買賣優惠，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其中一項優惠，本行保留只給予該客戶本行界定為較高價值之優惠的權利。
- 投資涉及風險。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可導致虧損或盈利。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

7. 關於人民幣產品：

- 倘若您選擇將證券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需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

(G) 適用於保障-一般保險產品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此一般保險產品優惠，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提供。
- 此一般保險產品優惠適用於在適用期內透過滙豐任何分行成功提交「意外萬全保」、「家居超卓萬全保」、「多程旅遊萬全保」或「海外升學萬全保」(統稱「指定一般保險產品」)申請的客戶。
- 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由AXA安盛簽發給合資格客戶[^]之每張指定一般保險產品之保單，都可獲惠康超級市場禮券(「惠康禮券」)價值港幣50元，並受下列所有條款及細則約束：
 - 惠康禮券將會於保單簽發後三個月內郵寄給合資格客戶[^]在AXA安盛紀錄上相關保單之最後所知通訊地址。在郵寄惠康禮券時，有關保單必須保持生效；
 - 惠康禮券若有遺失或損壞，將不予補發；及
 - 惠康禮券由牛奶有限公司(「牛奶公司」)提供，使用該惠康禮券將受其所列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滙豐及AXA安盛不會就牛奶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就惠康禮券引起的任何爭議，將直接由牛奶公司與閣下共同解決。
- 客戶在保單申請日期前6個月內曾撤銷以前的申請或取消任何相同指定產品之申請或現有保單，將不可享受該指定一般保險產品之優惠。有關保險產品的保單申請日期、之前申請的撤銷日期或現有保單的取消日期，以AXA安盛的紀錄為準。
- 此一般保險產品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
- 若因此一般保險產品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滙豐及AXA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滙豐及AXA安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利益。
- 滙豐及AXA安盛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可更改及/或終止此一般保險產品優惠(全部或部分)或修訂相關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 滙豐職員不可享受此一般保險產品優惠。
- 本節所指定的一般保險產品由AXA安盛承保，AXA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1章)註冊為AXA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AXA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AXA安盛與閣下共同解決。

[^] 如經申請書提交，此客戶指填寫在「意外萬全保」申請書「個人資料」部份者、「家居超卓萬全保」申請書「個人資料」部份者、「多程旅遊萬全保」申請書「申請人個人資料」部份者及/或「海外升學萬全保」申請書「申請人個人資料」部份者。該客戶年齡須為18歲或以上。

(H) 適用於開立海外戶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開立滙豐海外戶口申請費用豁免優惠適用於在適用期內成功登記「僱員福利計劃」並開立滙豐海外戶口的合資格客戶。
- 在開戶過程中，您或需提供額外文件或資料(因應目的地國家/地區特別要求)。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釐定。

此條款及細則不會通過任何直銷方式例如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直接發放。

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請參閱相關的單張、小冊子和保單，或可向滙豐職員查詢。

免責聲明：

本文內所載內容及資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

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廣告、營銷或推廣資訊、市場信息或其他產品或服務的訊息本身並不構成對任何銷售或推銷。如果您希望收到我們的協助或推薦，請與我們聯繫，並在相關情況下，在交易前通過我們的適用性評估。